

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

宝市财办教〔2021〕89号

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 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 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直属院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21〕72 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第二批补助经费（详见附件 1）。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此次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各县财政、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

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21〕206号）规定，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要求，认真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的精准性，做到应助尽助。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2.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第二批）绩效表



抄送：市审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36 份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				中职免学费			中职国家奖学金	备注
	小 计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配套	小 计	中央财政	市级配套		
	1=2+3+4	2	3	4	5=6+7	6	7		
小计（不含省管县）	254.49	203.61	25.44	25.44	719.60	575.69	143.91	1.80	
市本级	51.02	40.82	5.10	5.10	119.38	95.50	23.88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47.02	37.62	4.70	4.70	107.37	85.90	21.47		助学金请拨至市资助中心账户
宝鸡市体育运动学校	4.00	3.20	0.40	0.40	12.00	9.60	2.40		助学金请拨至市资助中心账户
渭滨区	38.52	30.82	3.85	3.85	107.91	86.33	21.58		
金台区	39.29	31.43	3.93	3.93	100.74	80.59	20.15		
陈仓区	15.46	12.36	1.55	1.55	82.70	66.16	16.54		
凤翔县	15.10	12.08	1.51	1.51	78.23	62.59	15.64	0.60	
岐山县	11.84	9.48	1.18	1.18	54.45	43.56	10.89		
眉 县	40.64	32.52	4.06	4.06	113.05	90.44	22.61	1.20	
千阳县	28.42	22.74	2.84	2.84	45.32	36.26	9.06		
麟游县	11.58	9.26	1.16	1.16	12.13	9.70	2.43		
凤 县	2.62	2.10	0.26	0.26	5.70	4.56	1.14		
扶风县	48.07	38.45	4.81	4.81	44.62	35.70	8.92		
陇 县	44.69	35.75	4.47	4.47	50.80	40.64	10.16		
太白县	3.49	2.79	0.35	0.35	3.73	2.98	0.75		
合 计	350.74	280.60	35.07	35.07	818.75	655.01	163.74	1.80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 中央直达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教育局、财政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1.29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1.2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71.2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71.29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学费，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			支持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学费，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加快技能型人才培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惠及中职学生	约2.1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指标2：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	每生每年2000元	
			指标2：中职免学费测算标准	每生每年1600元	
			指标3：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生每年6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人数	约0.8万人	
			指标2：享受中职免学费政策人数	约2.1万人	
			指标3：享受中职国家奖学金人数	3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学生满意度	≥90%	
			指标2：受助家庭满意度	≥90%	

备注：1、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